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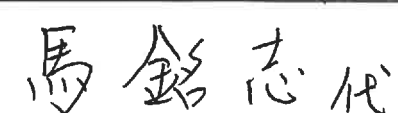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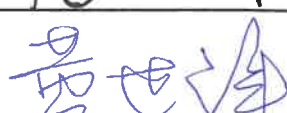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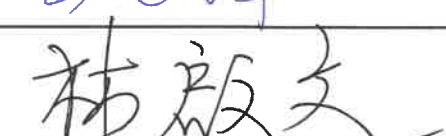

## 112-1學年度校務會議代簽到表

112/12/13

序	姓名	職稱	單位	簽到
1	楊能舒	校長	校長	楊能舒
2	方國定	副校長	副校長	方國定
3	蘇純繒	副校長	副校長	蘇純繒
4	張良輝	副校長	副校長	張良輝
5	陳敏生	主任秘書	秘書室	陳敏生
6	李傳房	教務長	教務處	李傳房
7	陳其昌	學務長	學務處	陳其昌
8	惠龍	總務長	總務處	惠龍
9	李宏仁	研發長	研發處	李宏仁
10	潘偉華	國際長	國際處	
11	郭昭吟	產學長	產學處	郭昭吟
12	陳維東	院長	工程學院院長	陳維東
13	陳昭宏	院長	管理學院院長	陳昭宏
14	杜瑞澤	院長	設計學院院長	杜瑞澤

## 112-1學年度校務會議代簽到表

112/12/13

序	姓名	職稱	單位	簽到	
15	李謁政	院長	人文與科學學院院長		4
16	鄭宇伸	院長	未來學院院長		4
17	張慶龍	主任	資訊中心主任		4
18	楊仁壽	主任	校務發展中心		4
19	劉威德	主任	通識中心		4
20	蘇維杉	主任	體育室主任		4
21	廖雪霞	主任	人事室主任		4
22	楊美圓	主任	主計室主任		4
23	黃世輝	館長	圖書館館長		4
24	林啟文	所長/副院長	工程所		
25	張祥傑	副教授	機械系		4
26	許伯堅	助理教授	機械系		4
27	鄭秦亦	助理教授	機械系		4
28	蕭宇宏	副教授	電機系		5

## 112-1學年度校務會議代簽到表

112/12/13

序	姓名	職稱	單位	簽到	
4	29	洪崇文	教授	電機系	洪崇文
5	30	紀光輝	教授	電機系	紀光輝
40	31	陳一通	教授	電機系	陳一通
50	32	賴志賢	教授	電子系	賴志賢
5	33	楊博惠	副教授	電子系	楊博惠
5	34	李俊育	助理教授	電子系	李俊育
5	35	郭柏佑	副教授	電子系	郭柏佑
6	36	徐啟銘	教授	環安系	
6	37	吳博凱	副教授	營建系	吳博凱
6	38	王詩涵	副教授	化材系	王詩涵
6	39	吳子和	副教授	化材系	吳子和
6	40	劉博滔	教授	化材系	劉博滔
6	41	林建州	教授	資工系	林建州
7	42	林義隆	副教授	資工系	林義隆

## 112-1學年度校務會議代簽到表

112/12/13

序	姓名	職稱	單位	簽到
8 43	張貴忠	副教授	國智所	張貴忠
44	呂學毅	教授	工管系	呂學毅
45	傅家啟	教授	工管系	傅家啟
46	俞慧芸	教授	企管系	俞慧芸
47	趙琪	教授	企管系	趙琪
48	黃純敏	教授	資管系	黃純敏
0 49	蔡家安	副教授	資管系	
0 50	賴怡洵	副教授	財金系	賴怡洵
51	胥愛琦	副教授	財金系	
52	潘昭容	助理教授	會計系	潘昭容
53	林芳穗	教授	設計所	
54	蔡登傳	教授	工設系	蔡登傳
55	廖志忠	教授	視傳系	廖志忠
56	黃衍明	教授	建築系	黃衍明

## 112-1學年度校務會議代簽到表

112/12/13

序	姓名	職稱	單位	簽到	
57	楊晰勛	副教授	數媒系	楊晰勛	7
58	尤宏章	助理教授	創設系	尤宏章	7
59	陳淑珠	副教授	應外系	陳淑珠	7
60	王瀟苡	副教授	文資系	王瀟苡	7
61	楊凱成	副教授	文資系	楊凱成	7
62	謝文英	教授	技職所		7
63	柯榮三	教授兼所長	漢學所	柯榮三	7
64	陳美芳	助理教授	休閒所	陳美芳	8
65	楊智傑	教授	科法所	楊智傑	8
66	王美心	副教授	材料所	王美心	8
67	蘇姿文	講師	通識中心	蘇姿文	7
68	王志星	專案副教授	前瞻學程	王志星	
69	章詠滄	助理教授	產業學程	章詠滄	8
70	黃國豪	專案副教授	智數所		8

## 112-1學年度校務會議代簽到表

112/12/13

序	姓名	職稱	單位	簽到	
71	曾淑萍	教務處秘書	教務處	曾淑萍	9
72	呂淑惠	總務處組長	總務處	呂淑惠	9
73	朱嫻玢	圖書館組長	圖書館	朱嫻玢	9
74	塗怡惠	教務處行政組員	教務處	塗怡惠	9
75	游丞秀	技工	總務處	游丞秀	9
76	楊曜維	四機械二A	學生會會長	楊曜維	8
77	楊心芳	創設碩二	研究生代表	楊心芳	8
78	曾佳玉	四機械四B	工程學院代表	曾佳玉	10
79	楊舒棻	四企管二A	管理學院代表		10
80	林仕申	四數媒三A	設計學院代表		10
81	洪群閔	四應外四A	人文與科學學院及未來學院代表	洪群閔	10
82	許競仁	電機碩在二	進修教育代表		10
83	留之助	四文資三A	社團代表	留之助	10
84	蔡焯賢	四會計四A	社團代表		9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 10：10

地點：國際會議廳 2 樓(AC226)

主席：楊能舒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本

紀錄：黃志騰

壹、宣佈開會

本會委員計 84 人，上午 10 時 09 分簽到人數 54 人，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貳、主席致詞：略

參、上次會議紀錄暨追蹤事項：略。

肆、專案報告(知悉)

(一) 以創新教學與產業對接為特色的國際知名大學(校發中心)。

(二) 本校試行 16+2 週學期制意向報告(教務處)。

伍、服務滿意度執行情形報告(秘書室) 知悉

陸、校務基金稽核調查執行情形報告(稽核室)知悉

柒、六處五院校務發展指標工作報告(知悉)

捌、提案討論：

上午 10 時 17 分簽到人數 64 人，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 42、52 及 100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第 12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說明：

(一) 修正第 42 條：明訂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期限之規定。

(二) 修正第 52 條：增列須完成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始准予畢業。

(三) 新增第 100 條：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新增 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授權規定。

(四) 另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委員建議，全面檢視本校學則有關「修業期限」及「修業年限」之文字用法，本處參照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修正第 19 條、第 73 條、第 82 條及第四、五篇第三章名稱之「修業年限」統一為「修業期限」。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

決議：

照案通過，另學則 42 條未修正，請一併更正「修業年限」統一為「修業期限」。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辦理、第 121 次教務會議審議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立法精神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育及不變動畢業學分之前提，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三、本要點說明如下：

(一) 法條依據(第一點)

(二) 適用對象(第二點)

(三) 申請方式(第三點)

(四) 相關實施措施(第四點)

(五) 訂定程序(第五點)

四、檢附本案要點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未來學院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未來學院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停招，業經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0810 號函核准，考量該學程現已無在學學生，爰申請學程裁撤。

二、本案業經未來學院 112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114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教育部核准停招公文、114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未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工程學院電子工程系增設分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工程學院電子工程系於 114 學年度擬於大學部分別增設「電子工程組」及「智慧電動車組」，上開申請案經本校「114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案擬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提報 114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函報。
- 三、檢附 114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工程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增設分組暨碩士學位學程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擬 114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創新創業組」，原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學程學制停招，上開申請案業經本校「114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案擬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提報 114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函報。
- 三、檢附 114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院務會議紀錄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八款及第九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菸害防制法」擴大禁菸場所，配合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八條第八款及第九款。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17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 89 年 10 月 17 日經教育部核定，期間歷經四次修正，近次修正係 101 年 3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三、次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為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另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所定任務等規定。
- 四、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1458 號函轉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學校（校務會議）並無法令依據訂定「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執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之相關規定，宜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遴委會委員於遴委會相關會議充分表達後，由遴委會決定之。又，校長遴選程序是否納入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及辦理方式，以及如決議辦理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則其調查結果係提供遴委會參考，或作為校長候選人通過遴選階段之條件，應於遴委會立案討論確認。
- 五、綜上，參據上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遴選委員會增列學生代表，並調增委員人數；同一人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修正第三條）
  - (二) 遴委會委員資格當然喪失及應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之態樣，及明定遴委會委員經解除職務後所遺職缺遞補方式。（修正第四條）
  - (三)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修正第五條）
  - (四) 遴委會之任務及經遴選出之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規定。（修正第六條）
  - (五) 明定校長參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修正第七條）
  - (六) 將原本第八條條文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等事項細節性規定予以刪除，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9 日上開號函規定，保留由遴委會討論決

定後，訂定於校長遴選作業細則。

(七) 明定遴委會發言人。(修正第十條)

(八) 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新增第十一條)

(九) 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之案件，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新增第十二條)

(十) 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會議決議效力。(新增第十三條)

(十一) 學校應組成工作小組、成員產生、小組召開會議協助遴委會辦理所訂事項。(新增第十四條)

(十二) 校長遴選爭議處理機制、遴委會任期、解散及重組機制。(新增第十五條)

(十三) 增列遴委會庶務工作協辦單位。(修正第十七條)

(十四) 增修本辦法修正報教育部備查程序。(修正第十八條)

六、本修正草案，前經於本(112)年7月1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8次主管會報提出專案報告，並據該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說明會，爰嗣後於本年9月13日於本校國際會議廳一樓AC122，以實體會議及線上直播併行辦理說明會完竣。

七、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定義，配合修正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中專案教師名稱。

二、本案業經112年11月14日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定義，配合修正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中專案教師名稱。

二、本案業經112年11月14日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案修正要點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要點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定義，配合修正旨揭管理要點專案教師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讓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產生一定實質效益，以維持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在教學、研究、產學等方面之高教品質，爰將未通過評鑑者不予續聘列入規定。
- 三、配合本案管理要點修正，擬併同修正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計畫書及契約書。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計畫書(修正前、修正後)，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前、修正後)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定義，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中專案教師名稱。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補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7 月 19 日 1120100180 號簽呈通過。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及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會推舉學生代表一人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原學生代表符駿廷同學，因卸任學生會會長一職，擬請同意新任學生會會長楊曜維同學續任任期。
- 四、檢附委員名單一份。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校發中心

案由：本校「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及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通過。
  - 三、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擬訂，應以中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教育績效目標。
    - (二) 年度工作重點。
    - (三) 財務預測。
    - (四) 風險評估。
    - (五) 預期效益
    - (六) 其他。
  - 四、檢附本案報告書一份，擬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期限報教育部備查。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人：企業管理系趙琪教授

案由：建請本校開始試行每學期上課週數 16+2 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範第九條第三項校務會議代表五人連署本項提議。
- 二、目前各校調整學期週數實施狀況如下：
  - (一) 台大系統三校(台大、台師大及台科大)自 112 學年度起改為每學期 16 週，台科大部分實作課程也改為 16+2 週。
  - (二) 台北大學及暨南大學目前實施 16+2 週學期制，已預訂 113 學年度改

為 16 週。

(三) 採用 16+2 週學期制的大學目前約 15 間 (期中考在第 8 週, 期末考在第 16 週, 17~18 週為補充教學或自主學習週, 各校名稱不同): 實施學校包括政治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中央大學、靜宜大學、大同大學、輔仁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四) 採用 17+1 週學期制大學約 10 間 (期中考在第 9 週, 期末考在第 17 週, 第 18 週為補充教學或自主學習週, 各校名稱不同): 實施學校包括東吳大學、淡江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玄奘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

### 三、台灣頂大及其他大學之作法：

台灣頂尖大學及科大均已在 2-3 年前研議, 並已開始試行 16+2 週之學期制, 併行師生意見調查及著手學期週數改革, 排名日益往前的本校不應自外此一趨勢。且施行 16+2 週學期制為未來因應台灣縮短學期制提前準備, 並可在試行期間充分蒐集師生意見, 作為更佳決策之參考。

### 四、學期 16+2 週方案的好處包括：

(一) 學習不僅僅是課內的討論而已, 還有很多線上的資料或是課外的文本等, 課程精簡深化, 提升學生學習效率、強化自主學習能力。

(二) 在符合教育部規定一學分 18 小時之架構下, 提供師生在學期末可以配合出國參訪等活動而彈性調整在校課程時間, 便於各系安排國際交流或其他活動。

(三) 對比國際上每學期僅 14 至 16 週, 台灣的 18 週學制並未考慮到外籍教師及學生的文化, 也提高本校與國際交流接軌的困難度。

## 國際各大學學期週數比較

國家	大學	學期週數	實施方式
美國	哈佛大學	16 週	14 週課程+2 週考試
	密西根大學	16 週	15 週課程+1 週考試
	伊利諾大學	16 週	15 週課程+1 週考試
英國	倫敦大學	第 1、2 學期為 11~12 週、第 3 學期 7 週	
	愛丁堡大學	14 週	12 週課程+2 週考試
澳洲	澳洲國立大學	17 週	15 週課程+2 週考試
	墨爾本大學	15 週	12 週課程+3 週考試
香港	香港大學	16 週	13 週課程+2 週考試
韓國	首爾大學	15 週	
台灣	各大學	18 週	16 週課程+2 週考試

資料來源 / 台灣大學 製表 / ETtoday 新聞網

(四) 透過彈性課程的規劃，讓學生跟業界連結、參加企業實習，或到海外交換、打工，累積產業或國際體驗。自主學習亦可採翻轉教學，如網路、非同步學習等方式，落實多元學習模式。

(五) 在課程週數縮短，以鼓勵自主學習和多元學習的同時，可藉機提供老師更多有關強化學習成效的趨勢與教學設計，讓學習者在不影響原有學習進度的前提下，展開更大程度的學習探索與深度學習。

由上說明，鑒於諸多頂大及科大均已縮短學期週數，尤其各頂尖大學均紛紛試行 16+2 週，甚至呈送學期 16 週方案待教育部核定，故建議本校可開始試行 16+2 週學期制，並進行相關意見調查，以因應未來台灣縮短學期時間之趨勢。

**決議：**

本案採校務委員舉手徵詢意願方式供委員參考，初步徵詢票數為：1.採全校性實施 16+2 週學期制為 4 人；2.部分老師提出申請 16+2 週學期制為 13 人；3.維持原案 18 週學期制為 17 人，本案請趙琪老師及教務處持續研究之，俟充分蒐集相關意見及可行作法後，再行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無。

壹拾壹、散會：(12 時 20 分)。